# 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08-12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篇一一、...*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篇一**

一、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项目资金引进和融资管理顾问，全权代理负责甲方经营资金引进和融资工作，并向甲方提 供相关顾问服务和居间服务，乙方接受委托。

二、 甲方主要职责：

1、全力指导和支持、配合乙方引资或融资工作。

2、及时提供引资或融资所需真实、有效的各项文件资料。

3、及时办理引资或融资的相关手续，承担约定付款义务。

4、遵守协议承诺，维护乙方权益。

三、乙方主要职责：

1、组织资深金融投资及资产管理专家为甲方经营管理量身 订做策划出个性鲜明、切实可行的短期和长期融资目标、整 体资金引进和融资管理战略规划方案和实施策略；

2、对甲方项目运作进行价值分析、策划和包装，根据实际 调查结果和财务数据编写权威性、规范化的引资、融资、申 请文件和报告；

3、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有计划地面向境内外银行、担保 公司、基金会、风险投资商、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多层 次的项目引资或融资推介；

4、组织项目投资商或贷款银行、担保公司专家到甲方现场 考察；

5、代表甲方与项目投资商和贷款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 构进行商务谈判与沟通协调；

6、负责代表甲方与项目投资商和贷款银行、担保公司等金 融机构起草、草签合作协议和各种相关的法律文书，维护甲 方权益；

7、负责联系办理甲方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委托交办 的其他事务和手续。

8、当引资或融资进入正式程序时，双方另行签署专项引资或融资居间服务协议，经甲方核准后予以实施。

四、顾问工作流程：

第一步：甲、乙双方达成共识，签订委托顾问合作协议书；

第二步：甲方向乙方提供引资或融资项目有关资料、提出具体要 求、合作意向并及时回复乙方专家的询问；

第三步：乙方协调组织项目投资商或贷款银行、担保公司专家进 行项目初步论证并到甲方现场调研、考察；

第四步：协助甲方与项目投资商和贷款银行、担保公司专家共 同草拟和编报甲方引资或融资相关文件、报告、报 表；

第五步：落实招商引资方案：包括金融机构选定，引资或融资方 式确定，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帐务合理调整，融资额度 发放，资金到帐通知及分配等；

第六步：甲方项目正常运转后的经营监管顾问与咨询。

五、成本与费用核算：

1、乙方顾问费按：每年人民币 万元（含策划启动、专家聘请、拟定引资或融资方案、项目调研、考察等）计算，由甲方在本协议书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先支付一半，到半年时再支付余款，此外甲方可不再承担乙方为融资而支付的前期费用。

2、当甲方引资或融资项目成功，甲方保证按引资或融资的实际资金到帐额的一定比例在资金到帐当日支付乙方居间服务费（以双方签署的《居间服务合同》条款约定金额为准）

六、合作期限：\_\_\_\_\_\_\_\_年，从甲乙双方正式签字日起开始计算。

七、违约责任；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除遇不可抗力，不得擅自毁约，擅自毁约作违约论。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八、其它；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

3、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书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5、本协议书争议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_\_\_\_日期：\_\_\_\_日期：

**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篇二**

个保字第 号 出借人：

保证人1：

保证人2： (以称债权人) (下称保证人)

鉴于借款人 (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且保证人已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完全了解主台向的内容，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圆台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1.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下债权人发放给债务人的借款本金(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二、保证担保范围

2.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债权人实现值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个人借款担保合同三、保证方式。

3.1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4.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本台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起二年。

4.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办理借款展期予续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到期日起二年。

4.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借款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主张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五、保证责任

5.l如果主合同项向下借款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应付款项，保证人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立即清偿保证范围内的所有应付款项。

5.2保正人款及时履行保证责任的，还应承担债权人向其索偿的诉讼费用、律师谢、差旅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5.3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它担保方式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其它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债权人是否向其它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能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不提出异议。

5.4主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各保证人之间对

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保证人的承诺和保证

6.1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真安性、完整性;同意债权人对其资信、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6.2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瑕疵。

6.3保证人碰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6.3.1保证人或家庭成员发生对经济状况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的：

6.3.2保证人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3.3保证人对外投资数额较大或成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对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3.4保证人发生对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如涉嫌违法犯罪或发生重大疾病等;

6.4保证人承诺：债权人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需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增加借款金额、非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办理展期的，应征得保证人同意;否则，保证人仅按主合同原约定的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有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保证人保证其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己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否则，由此而造成债权人损失的，保证人应往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全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债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解决。

8.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9.1本合同主债权设定了其他担保权的，则债权人可以选择使担保权的顺位(包括同时或先后)以实现债权。

9.2各方向对方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送大讯息的，在通讯发出后的合理时间视为送达;如果通讯地址有变更，变更应该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9.3

10.文本及生效

10.l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方各执一份。

10.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3如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则保证人同意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第十一条、提示及声明

11.1债权人己提示保证人详细阅读本合同条款：

11.2保证人声明，债权人已就合同条款作必要说明，保证人在合同条款与债权人理解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否则已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清楚。

债权人：

地址：

保证人1：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活：

保征人2：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篇三**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章后，该合同即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的贷款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_\_万元)提供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及支付甲方担保费用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

第1.1条、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和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约定的主债权，担保金额为主合同项下规定的贷款本金即：\_\_\_\_\_\_\_\_\_\_\_\_人民币(下同)\_\_\_\_\_\_\_\_元整(\_\_\_\_\_\_\_\_万元整，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二条担保方式

第2.1条、甲方承担的担保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担保范围

第3.1条、本合同项下甲方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实际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等。

第四条担保期限

第4.1条、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限至乙方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他项权证之日止。暂定为叁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以银行借款借据为准)

第五条担保费用

第5.1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叁个月的担保费用(包括项目受理费、项目评审费和担保费，不足叁个月按叁个月计)。担保费为叁万元整(30000元)，若担保期限超出叁个月尚未能解保，超出时间按每月1%计收担保费用，不足壹个月按壹个月计，并且乙方须在甲方出具担保额度起用通知书之日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如逾期支付，乙方应按逾期金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从贷款出帐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甲方帐号如下：\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第5.2条，若甲方和贷款人批准乙方贷款展期的申请，则展期期限在半年内(含半年)的，乙方同意按展期总金额的6%向甲方支付担保费;展期期限在半年以上\_\_\_\_\_\_\_\_年以内(含\_\_\_\_\_\_\_\_年)的，乙方同意按展期总金额的10%向甲方交付保费。

第5.3条、若该笔担保贷款发生逾期，则从逾期之日起，乙方还须每天按担保贷款本息余额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到贷款本息还清日止;若该笔贷款逾期后由甲方代偿，则从代偿之日起，乙方按代偿款金额每日2‰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5.4条、对于甲方代偿后因实现债权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交通费用及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所有相关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反担保措施

第6.1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以保障甲方合法权利的实现。乙方或为乙方提供反担保的

第三方须和甲方另行签定反担保合同(具体措施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详见相关反担保合同)，其中：\_\_\_\_\_\_\_\_\_\_\_\_乙方所提供的抵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按法律规定需办理登记手续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在贷款人发放贷款前向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乙方未办妥反担保措施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

第6.2条、乙方或第三人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作为上述借款的反担保，如甲方代偿乙方债务，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6.3条、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具体担保形式如下：

1、 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第七条承诺与保证

第7.1条、乙方向甲方作以下承诺和保证：

a、从甲方开出担保函之日起，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反担保责任;

b、按甲方要求及时按月提供财务资料、纳税凭证及反映其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其他所有资料;

c、乙方与债权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或加重担保人的责任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d、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度或经营及购销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e、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a)财务状况恶化或可能影响还款能力的其他情况;

(b)发生任何一种对乙方还款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改变经营机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合作、入伙或退伙;

(c)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出资变更，股权变动;

(d)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施工许可证、被撤销工商行政登记;

(e)变更单位名称、章程或合伙协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它重大事项;

(f)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及其他对乙方还款能力有重大影响的纠纷、诉讼、仲裁，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f、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款项的实际使用，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g、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任何隐瞒的;

第7.2、甲方向乙方作如下承诺：\_\_\_\_\_\_\_\_\_\_\_\_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未公开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违约和违约救济

第8.1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一缔约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承诺与保证，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8.2条因乙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9.1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9.2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并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争议解决

第10.1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在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第11.1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11.2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及指模)：\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篇五**

个人担保协议书范本一

个保字第号出借人：

保证人1：

保证人2：(以称债权人)(下称保证人)

鉴于借款人(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且保证人已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完全了解主台向的内容，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1.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下债权人发放给债务人的借款本金(大写)：人民币万元整。

二、保证担保范围

2.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债权人实现值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个人借款担保合同三、保证方式。

3.1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4.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本台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起二年。

4.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办理借款展期予续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到期日起二年。

4.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借款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主张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五、保证责任

5.l如果主合同项向下借款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应付款项，保证人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立即清偿保证范围内的所有应付款项。

5.2保正人款及时履行保证责任的，还应承担债权人向其索偿的诉讼费用、律师谢、差旅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5.3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它担保方式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其它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债权人是否向其它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能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不提出异议。

5.4主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各保证人之间对

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保证人的承诺和保证

6.1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真安性、完整性;同意债权人对其资信、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6.2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瑕疵。

6.3保证人碰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6.3.1保证人或家庭成员发生对经济状况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的：

6.3.2保证人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3.3保证人对外投资数额较大或成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对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3.4保证人发生对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如涉嫌违法犯罪或发生重大疾病等;

6.4保证人承诺：债权人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需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增加借款金额、非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办理展期的，应征得保证人同意;否则，保证人仅按主合同原约定的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有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保证人保证其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己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否则，由此而造成债权人损失的，保证人应往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全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债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解决。

8.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9.1本合同主债权设定了其他担保权的，则债权人可以选择使担保权的顺位(包括同时或先后)以实现债权。

9.2各方向对方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送大讯息的，在通讯发出后的合理时间视为送达;如果通讯地址有变更，变更应该及时书面告知对方。9.3

10.文本及生效

10.l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签约方各执一份。

10.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3如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则保证人同意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第十一条、提示及声明

11.1债权人己提示保证人详细阅读本合同条款：

11.2保证人声明，债权人已就合同条款作必要说明，保证人在合同条款与债权人理解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否则已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清楚。

债权人：

地址：

保证人1：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活：

保征人2：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个人担保协议书范本二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定金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依据主合同，甲、乙双方应履行如下义务：\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交付定金\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除非使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四条甲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后，乙方应返还定金或以该定金冲抵甲方应付乙方款项。

第五条甲方不履行主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主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罚则的执行，不影响任何一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章自定金交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个人担保协议书范本三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身份证号：地址/住所：电话：

根据(下称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年[个

人借款]字第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万元，期限为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保证期间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有关保证的规定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条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2、甲方对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民法典》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1)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3)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4)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5)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权人;

(6)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1、乙方在向贷款行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款项。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即时支付乙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4、甲方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依法排除;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全部资产清单，如乙方认为有必要，可对清单中所列财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担保人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或出现涉诉或仲裁或受到行政制裁等任何可能加重乙方担保责任的情况;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第九条合同的修改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在履行和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或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其他有效途径送达对方;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签字)(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

**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篇六**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定金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依据主合同，甲、乙双方应履行如下义务：\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交付定金\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除非使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四条甲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后，乙方应返还定金或以该定金冲抵甲方应付乙方款项。

第五条甲方不履行主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主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罚则的执行，不影响任何一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章自定金交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篇七**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电话：

根据 (下称借款人)与乙方 签订的编号为 年 [个

人借款]字第 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 万元，期限为 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 有关保证的规定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2、甲方对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1)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3)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4)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5)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权人;

(6)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1、乙方在向贷款行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款项。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即时支付乙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4、甲方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依法排除;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全部资产清单，如乙方认为有必要，可对清单中所列财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担保人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或出现涉诉或仲裁或受到行政制裁等任何可能加重乙方担保责任的情况;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在履行和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或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其他有效途径送达对方;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篇八**

合同编号：抵押人(甲方)：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抵押权人(乙方)：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为确保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贷款期限自 至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

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x。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公x) 乙方：(公x)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篇九**

保证人（甲方）：身份证：住所（地址）：联系人： 联系电话：保证人2（甲方） 身份证：住所（地址）：联系人： 联系电话：债权人（乙方）：\_\_\_\_市\_\_\_\_区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址）：\_\_\_\_市\_\_\_\_区遂州北路530-544号（金玉满堂）五楼 法定代表人：陈授权代理人：杨 联系电话：082x8666合同签约地：\_\_\_\_市\_\_\_\_区为了确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与本合同乙方签订的遂汇利借字（201 ）第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借款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 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2 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3甲方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之主合同各项条款，完全了解主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对主合同主体各方的约定没有不理解和误解的事项，为主合同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4 若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人民法院查询、冻结和扣收甲方在所有银行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的资金，以抵偿主合同项下甲方的担保债务。扣划款项为外汇的，按扣划日中国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折算。同时，可以依法查封、变卖甲方包括上市股票、公司股权、所有动产和不动产在内的任意资产用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本息和相关费用的优先受偿。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金额

2.1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发放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万元。

第三条 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1 主合同履行期限为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有变更，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四条 保证方式

4.1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以甲方(两个保证人)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上市股票、公司股权、任何实物资产与债权）及全部收入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借款人不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由本合同甲方任意保证人承担借款本息和费用的偿还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按照法律规定追偿。

第五条 保证范围

5.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第六条 保证期限与被保证人的权益实现

6.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6.2如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为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6.3如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6.4乙方被担保债权的实现。若主合同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乙方即可于主合同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通知主合同项下各担保人按照所担保的债务承担未清偿债务的连带清偿义务，依法处置担保人在本通用版合同.4和

4.1项下的任意资产，用于乙方应收债权的优先受偿。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7.2对乙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甲方有义务签收并在签收后\_\_\_\_日内寄出回执。

7.3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通知乙方：

7.

3.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7.

3.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金发生变更、股权变动；

7.

3.3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7.

3.4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7.

3.5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7.4发生

7.

3.1或

7.

3.2条情形的，甲方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发生前款其他情形的，应在事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

7.5乙方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展期或增加贷款金额外，无须经甲方同意，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的，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再向

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权益和利益均不因此而受到任何侵害。

7.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或其他事件时，保证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7.9借款人偿清其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8.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关文件。

8.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反映其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资料。

8.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8.4对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8.

4.1 乙方依主合同约定依法解除主合同的；

8.

4.2乙方依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提前收回贷款的。

8.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和主合同贷款展期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在本合同

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3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9.4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担保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者，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处置、转移、隐匿财产，或为乙方依法追索担保责任设置障碍者，应向乙方承担应付担保债务金额的双倍赔偿支付责任。

9.5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无须经甲方同意，直接通过媒体等公开手段发布催收公告；有权向国家征信管理机关举报其违约事实并要求将其违约事实录入甲方的征信记录。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纳印盖章后生效，至主合同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0.2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本合同继续有效。甲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10.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1

1.1本合同当事主体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合同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1

1.2 本合同当事主体协商一致，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则由\_\_\_\_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但必须另行达成仲裁协议。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

2.1无。

第十三条 附 则1

3.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当事人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

3.2 本合同附件：1

3.

2.1甲方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一致）；（甲方1签印）：乙方（签章）：授权代理人：（甲方2签印）：本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日

**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篇十**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

甲方因其生意上需要资金周转，向乙方提出借款要求，现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借款用于做生意。

第二条：借款期限、利率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甲方每个月的 4倍计算。

第三条：借款偿还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归还本息，借款本金到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若甲方逾期未付清到期利息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立即付清到期的利息和借款本金，不受借款期限的约束。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本息到期后不付清到期的利息或者本金的，甲方则按约定的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直到甲方偿还清本金为止。

第五条：担保人丙方的责任、义务

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丙方有对甲方偿还本金和利息起督促、担保和承担起偿还本息的责任和义务。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清本金和利息的，丙方负起偿还本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的责任。丙方并按约定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直到丙方偿还清本金为止。

第六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甲方逾期不清偿本息的，乙方为了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公证费、登记费、诉讼费以及乙方聘请律师处理诉讼事务而支出的律师服务费用等在内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在协商或诉讼期内，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自签字后立刻生效，三份都具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年 月 日

借款人： 年 月 日

担保人： 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篇十一**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电话：

根据 (下称借款人)与乙方 签订的编号为 年 [个人借款]字第 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 万元，期限为 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 有关保证的规定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2、甲方对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1)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3)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4)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5)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权人;

(6)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1、乙方在向贷款行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款项。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即时支付乙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4、甲方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依法排除;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全部资产清单，如乙方认为有必要，可对清单中所列财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担保人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或出现涉诉或仲裁或受到行政制裁等任何可能加重乙方担保责任的情况;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在履行和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或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其他有效途径送达对方;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篇十二**

合同编号：贷款抵押人\_\_\_，以下简称甲方;贷款抵押权人：\_\_\_，以下简称乙方。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

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个月，即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

2.制造厂家：\_\_\_。

3.型号：\_\_\_。

4.件数：\_\_\_。

5.单件：\_\_\_。

6.置放地点：\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

8.抵押期限：\_\_\_\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xx公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

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甲方：\_\_\_(章) 乙方：\_\_\_(章)代表人：\_\_\_(签字) 代表人：\_\_\_(签字)地址：\_\_\_ 地址：\_\_\_银行及帐号：\_\_\_ 银行及帐号：\_\_\_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地点\_\_\_.本文列出了担保合同的范文格式，在使用时可根据范文进行修改。一旦合同订立，具有法律效益，受到法律的保护。在起草个人担保合同时，建议向专业法律机构咨询。可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欢迎咨询。借款的情况中，常常需要写个人担保合同。个人担保合同是对个人信用的一种担保，担保人需要起到一定的监督责任。在案件中，如果不能按时归还，则担保人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所以，个人担保合同是十分重要的。个人担保合同 篇10保证人(甲方)：地址：法定代表人：(如甲方是公司，这项则需要。经过法律猫了解到，甲方绝大多数都是公司。)联系电话：反担保人(乙方)：地址：身份证号码：电话：鉴于甲方为 (以下简称借款人)向(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阶段性担保贷款人民币 万元(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为保障保证人担保权利的实现，乙方愿意为借款人申请的贷款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形式的反担保。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和债务履行期限第

1.1条按照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和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的约定，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万元)，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至郑xx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他项权证之日止。暂定为叁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借款借据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二条 保证反担保的范围第

2.1条乙方为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所有担保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索偿费用、甲方为实现清偿全部代偿款及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等。

第三条 保证反担保的期限第

3.1条乙方保证反担保的期限为：自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_\_\_\_\_\_\_\_年。

第四条 保证反担保的方式第

4.1条乙方保证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反担保的义务履行第

5.1条如果甲方按照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借款人履行了代偿义务，乙方就应立即按照本合同

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偿还其代偿的贷款本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等。

第六条 乙方的其他义务第

6.1条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向甲方提供其真实的财产状况及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第

6.2条配合甲方对借款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了解和监督。第

6.3条乙方不得以违背法律的手段和行为来逃避保证反担保的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第

7.1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第

8.1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第

8.2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两方协商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甲方：(盖章) 乙方：(指模和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篇十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行：\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借款人)的申请，贵行同意向其提供外汇贷款(大写)\_\_\_\_\_\_\_\_\_\_\_\_\_美元(或其他外币)，配套人民币贷款(大写\_\_\_\_\_\_\_\_\_\_\_\_\_)元。本保证人同意

为该项贷款担保。特此开立本保证书，向贵行担保下列各项：

一、本保证书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书，担保贷款本金为元\_\_\_\_\_\_\_\_\_\_\_\_\_整(大写\_\_\_\_\_\_\_\_\_\_\_\_\_)，和该贷款项下所发生的利息和费用。

二、本保证书保证归还借款人在\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贷款合同项下不按期偿还的全部或部分到期贷款本息，并同意在接到贵行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代为偿还借款人所欠借款本息。如我单位不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时，接受你行委托我单位开户行从我单位账户中扣收全部贷款本息，如账户中存款不足，我单位将继续负责偿还借款人应偿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三、本保证书在贵行同意借款人延期还款时继续有效。

四、本保证书是一种连续担保和赔偿的保证。不受借款人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借款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借款、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关、停、并、转等各种变化而有任何改变。

五、本保证人是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的法人，并有足够偿还借款的财产作保证，保证履行本保证书规定的义务。

六、本保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还清借款人所欠的全部借款本息和费用时自动失效。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公章)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章)

保证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篇十四**

抵押权人(甲方)：抵押人(乙方)：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_(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年\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市(县)\_\_\_\_区(镇)\_\_\_\_\_\_路(街)\_\_\_\_号\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抵押合同的登记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第七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抵押物的保险

第十二条 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 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

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 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抵押物的处分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三)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内书面通知甲方;

(四)乙方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篇十五**

借款人

贷款人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

贷款担保人担保人 衡水泰昌担保有限公司号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贷款担保合同

贷款种类：

借款人：

住 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贷款人：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 住所：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中路391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甘晓燕

担保人： 衡水泰昌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春梅

住所：衡水市人民西路江源大厦七层

电话：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丙方根据甲方申请，对甲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审查，综合评定，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丙方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 流动资金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贷款利率调整，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用款计划为：月日万元。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还款计划为：

万元。

第七条 付息方式

每月20日为结息日，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利息足额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乙方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

款本金和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则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贷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贷款的，可以在贷款到期前15 日向贷款申请展期，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丙方后，由甲、乙、丙三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乙、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企业形式时，由变更后的单位或个人承继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或解散、清算时，应提前 三十 日书面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丙方缴纳担保费。丙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甲方应有权要求乙方按丙方同意房款通知书发放贷款;

4、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6、甲方提前还款的，以提前天数30天为界，30天内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提前天数的利息;30天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提前天数按合同规定利率50%的利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次还款计划还款，乙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担保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年担保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50%或此笔年贷款总额的2%收取(特殊情况经董事会研究予以调整)---最终按0.2%收取，担保费用在签订本合同日甲方向丙方一次性交清。甲方向丙方付清担保费用前，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协议不合常理篇十六**

贷款方：借款方：

一、借款用途张x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

三、借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四、借款期限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立合同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